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海外司法管轄區為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所採取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介紹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為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的首次會議上，議員表示希望有更多資料，以便了解外國在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犯罪時會採取什麼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成效如何。
3. 我們曾向新加坡、加拿大、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新西蘭這些國家索取議員要求的資料，現把所得資料載述於下文。

新加坡

4. 在新加坡，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為 7 歲。如一名未滿 7 歲的兒童干犯刑事罪行，或作出任何反社會行為，警方可把有關事件轉介給社會工作主任，以便安排為該名兒童提供輔導，或就兒童的家庭背景進行社會調查。社會工作主任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建議，包括要求兒童向精神科醫生求診。
5. 新加坡的《兒童及少年人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第 38 章) 提供法律依據，保護被虐待或疏忽照顧的兒童

(未滿 14 歲者) 或少年人 (14 歲至未滿 16 歲者)，並讓有關當局可介入其個案。

6. 如違法兒童的家長需要協助，新加坡的社區發展及體育部 (發展體育部) 會介紹家長參與由志願福利機構舉辦的適當講座、研討會和工作坊。發展體育部亦設有電話熱線，向有需要的家長提供管教子女的意見。家長如希望子女免受朋輩的不良影響，也可安排子女往志願機構開辦的兒童院寄宿，不過，入住兒童院是較激烈的做法，建議在必須時才採用。

7. 倘若所有方法都不奏效，違法兒童的家長可根據《兒童及少年人法令》第 49 條向少年法庭作出投訴。該條授權家長 / 監護人在兒童不受家長控制時，可把兒童帶到少年法庭應訊。法庭除了指令發展體育部提交社會調查報告外，亦可把兒童還押男童院或女童院，為期最長五星期。當發展體育部提交報告後，法庭可在家長同意下，頒令兒童接受法定監管或入住根據《兒童及少年人法令》刊登憲報的男童院或女童院，住院期不得少於兩年，也不得超過三年。

加拿大

8. 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未滿 12 歲的兒童無須為其行為負上刑事責任，但會受到該省的兒童福利法例所規管。根據《安大略省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Ontario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治安官如有合理和頗有可能的理由相信，一名確實未滿或看來未滿 12 歲的兒童，曾作出一項由年滿 12 歲的人作出即構成罪行的作為，則治安官可無需申請手令而逮捕該兒童。其後治安官須盡快把該兒童交回其父母或監護人。治安官若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把該兒童交回其父母或監護人，便須把兒童帶到安全地方羈留，直至

可以把兒童交回其父母或監護人為止。

9. 警方如發現一名未滿 12 歲兒童正在犯罪，通常會把該兒童送返家中，交回父母看管。警務人員如懷疑該兒童當時有需要根據《安大略省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受到保護，便有責任把該兒童的情況告知兒童福利官員，否則亦會提醒該兒童的父母，社區內設有一些服務，可幫助他們解決子女的問題。假如該兒童的父母同意，警務人員會把兒童及其家人轉介往福利中心接受服務。

10. 倘若一名未滿 12 歲的兒童干犯嚴重罪行（包括謀殺、嚴重傷害他人、引致財物嚴重受損，或曾超過一次作出傷害他人或引致財物嚴重受損的行為），當局會為該兒童及其家人進行評核，確定該名兒童行為不檢並非由於缺乏父母監管或父母無力管束所造成，否則便會把該兒童的情況轉告兒童福利官員。

美國

11. 在美國，兒童犯罪的案件會像大部分刑事法律案件般，在州的層面處理。因此，對於兒童須否和須在什麼年齡為其行為負上刑事責任，各州的處理方法並不一致。

12. 一般來說，犯罪的兒童會與犯罪的成年人加以區分。兒童如作出一種由成年人作出即構成罪行的作為，會被稱為“違法者”而不是“罪犯”。他們的作為是“違法行為”而不是“罪行”。兒童如被發現有違法行為，便會根據一個獨立的懲教制度（即少年法庭）受到懲罰，而不會與成年罪犯混合處理。與成年罪犯的懲罰比較，這種懲罰的目的般較偏重改過自新。有關兒童的違法記錄通常會保密或不向外界披露，而且最終會在該兒童

成年後銷毀。

13. 基於上述情況，要理解美國的刑事責任觀念，必須一併考慮訂明兒童須否負上刑事責任的法規，以及訂明兒童須否以違法者的身分負上責任的法規。我們研究過現時紐約、馬薩諸塞州及加利福尼亞州在這方面的做法。

紐約

14. 在紐約，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未滿 16 歲的人無須為本身的行為負上刑事責任。例外的情況關乎所涉及的行為，例如：一名 13 歲的人可能須對蓄意或冷酷謀殺負上刑事責任，但卻無須對嚴重謀殺負上這類責任，而 14 至 15 歲的人，則可能須對謀殺和數項嚴重刑事罪行（包括綁架、縱火、襲擊、誤殺、強姦及爆竊）負上刑事責任。

15. 在紐約，“違法少年”的定義是年滿 7 歲但未滿 16 歲，而又曾作出一種由成年人作出即構成罪行的作為的人士。

16. 把上述兩項法規綜合來看，即表示 7 歲以下的兒童如作出由其他人作出即構成罪行的行為，任何法院也不能裁定該兒童須為此負上責任。

馬薩諸塞州

17. 在馬薩諸塞州，“違法兒童”的定義是“違反任何市法例或區附例，或觸犯任何州法例的 7 至 17 歲兒童”，因此，法庭不能把 7 歲以下的兒童視作違法兒童。這類兒童不在適用於成年人及少年的司法制度的管轄範圍內。

加利福尼亞州

18. 加利福尼亞州沒有訂明法律責任的最低年齡。任何人如在觸犯法律時未滿 18 歲，均在少年法庭的管轄範圍之內，並可能會被裁定為違法者。另外，按照《加利福利亞州刑法典》第 26 章 (California Penal Code 26) 的規定，未滿 14 歲的兒童均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不過，這項推定只在沒有明確證據證明兒童在犯罪時知道其作為是不當的情況下，才告成立。因此，若這項推定不能成立，加利福尼亞州的兒童，不論屬哪個年齡，均受少年法庭或成年人法庭管轄。當地沒有訂明兒童可被檢控的最低年齡。

19. 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紐約和馬薩諸塞州均沒有為不在少年法庭或成年人法庭管轄範圍內的兒童制訂正式的懲處計劃。違法的幼童大概會獲准留在家中，無須接受州政府施加的懲罰或參與改過自新計劃。

20. 州政府如為觸犯法紀而又未屆法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服務，會根據照顧兒童法例而非處理罪犯的法例進行。照顧兒童法例的用意，是保護和照顧被疏忽照顧、虐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需要接受服務的兒童。違法兒童可能會被帶離家交由某些機構或領養人士照顧，留在家中接受監管或監察，或接受改過自新服務（例如輔導等），視乎其家庭狀況而定。如果通過照顧兒童的制度處理違法兒童，有關服務便會非正式地進行，而這些兒童的“刑事”行為亦不會有正式或可供公眾閱覽的記錄。

英格蘭及威爾斯

21.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為 10 歲。當地政府相信，及早輔導特別容易誤入歧途的邊緣兒童，有助避免他們日

後以身試法，因此，當地政府在《1998年犯罪及擾亂秩序法令》（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中賦予地區主管當局¹和警方兩項權力，以便有效介入邊緣兒童的個案。該兩項權力分別為地區兒童宵禁計劃（Local Child Curfew Scheme）和《兒童安全令》（Child Safety Order）。

22. 當地政府相信，10歲以下的兒童深宵流連在外，無人監管，不但易受不良影響，而且會為所屬社區造成問題，因為這類兒童可能會作出反社會行為或犯罪行為。對地區內的兒童實施宵禁的目的，是要解決深宵在街上流連、無人監管的10歲以下兒童的特別問題。宵禁的實施對象，是地區內10歲以下、無人監管而又不受家長或年滿18歲監護人控制的兒童。宵禁最早在晚上九時實施，最遲在早上六時結束；至於在地區內實施宵禁的適當時間，以及對未滿10歲兒童中哪個年齡的兒童實施，則由地區主管當局決定。地區宵禁通告每次最長可實施90日。按照宵禁通告所實施的宵禁，會由警方執行（需要時由地區機構提供支援），作為警方在宵禁範圍內的其中一項職務。

23. 在有效執行宵禁通告方面，社會服務發揮重大作用。地區主管當局須確保警方和社會服務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和溝通，尤其是關於社會服務部門是否需要在宵禁期間提供支援這一點。社會服務部門會接收違反宵禁而沒有被送返家中的兒童。

24. 警方如發現地區內任何兒童違反宵禁，須盡快知會地區主管當局。社會服務部門獲悉區內有兒童違反宵禁，必須按照法

1 “地區當局”指：

- (a) 在英格蘭方面，是地區或倫敦市自治市議會、倫敦市市議會、懷特島議會及錫利羣島議會；
- (b) 在威爾斯方面，是郡議會或郡自治市議會。

例的規定盡快調查箇中因由。不管怎樣，社會服務部門都必須在接獲警方通知後 48 小時內展開調查，包括進行家訪等，以查明兒童違反宵禁的原因，以及是否有任何問題可通過適當介入服務予以解決。

25. 《兒童安全令》屬於預防措施，對象是反叛和有反社會行為的 10 歲以下兒童。裁判官法庭接獲地區主管當局的申請後，如認為情況符合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條件，可就某個兒童發出該命令 –

- (a) 該兒童作出了一項若由年滿 10 歲的人作出即構成罪行的作為；
- (b) 為防止該兒童作出上文(a)項提及的作為，實有必要發出《兒童安全令》；
- (c) 該兒童違反了宵禁通告的禁令；以及
- (d) 該兒童的作為已引致或可能使一名或多於一名非其家庭成員的人士受到騷擾、驚恐或困擾。

26. 該命令列明，法庭有權安排該兒童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接受負責人員的監管，並有權作出規定以確保該兒童獲得適當照顧、保護和支援，同時也受到適當規管，以免重蹈覆轍。

27. 除了專為未滿 10 歲兒童而設的地區兒童宵禁計劃和《兒童安全令》外，《1998 年犯罪及擾亂秩序法令》亦訂明，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都可發出《子女教養令》。這命令適用於下列情況 –

- (a) 法庭已就某個兒童發出《兒童安全令》；或
- (b) 某人因未有遵從《入學令》（《入學令》可為 5 至 16

歲兒童而發出)的規定，或未有按照《1996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96)的規定安排註冊學生定期上學，而被裁定犯罪。

28. 《子女教養令》旨在敦促或確保父母履行適當責任，防止子女作出違法行為。這類命令通常強制規定父母須出席輔導會或指導會，以便獲得管教子女方面的幫助和支援。此外，法庭亦有權要求父母或監護人管束其子女或兒童的行為，例如確保他們每天回校上課，或在晚上某個時間之前回家。

新西蘭

29. 在新西蘭，10歲以下兒童不能因干犯罪行而被檢控。該國沒有制定特別計劃或措施，去處理10歲以下的犯罪兒童。兒童(10至13歲)和少年人(14至16歲)如觸犯法紀，會根據《1989年兒童、少年人及家庭法令》(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的條文處理。雖然犯罪的少年人會由少年法庭審理，但10至13歲兒童除了犯謀殺或誤殺罪外，都不能因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而被檢控。兒童如因犯謀殺或誤殺罪而被檢控，則會由家事法庭審理。下文各段闡明，新西蘭為不能被檢控的10至13歲違法兒童所採取的措施。

30. 違法兒童無須承擔刑事責任，但必須為其違法行為負責。警務人員可採用下列方式處理這類兒童：

- (a) 向違法兒童作出警告；
- (b) 如警告不足以發揮作用，則會向警方青少年輔導組舉報該名兒童。青少年輔導主任或會考慮採取其他行動，例如要求兒童寫道歉信、進行社區工作等；

- (c) 如懷疑若把違法兒童送返或留在家中，會或很可能會受到惡劣對待、疏忽照顧、剝削、虐待或傷害，則為其申請入住保證安全的地方；
- (d) 如違法兒童已根據《1989年兒童、少年人及家庭法令》列為“須受到照顧或保護”，警方會向家事法庭申請“臨時監護令”，讓兒童離開不良的居住環境；
- (e) 把兒童轉介給青少年執法協調員，由協調員召開家事會議，考慮兒童的健康、教育和家庭狀況，然後作出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決定、建議和計劃，以便照顧或保護該兒童；或
- (f) 如果拘捕該兒童看來符合公眾利益，則採取拘捕行動。這樣做只是為了把兒童帶到家事法庭應訊，讓有關當局可即時為兒童作出適當安排。除非兒童犯了誤殺或謀殺罪，否則不能受到檢控。

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措施的成效

31. 上文簡介了海外一些國家在其刑事司法體系以外，為干犯罪行但因年紀尚輕而不能被檢控的兒童所採取的措施，不過，我們未能取得顯示這些措施的成效的有系統資料。另外，政府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若干事項，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所實行的制度有何成效。在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後，我們會評估應否和如何在本港推行新措施，屆時會仔細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九月